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1 號 3 樓 A 會議室（台大校友會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153,556,90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10,815,07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45,747,500 股之 62.48%。

主 席：林火燈董事長



紀錄：楊雅惠



列席人員：鄭更義董事、信賢建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峻弘董事、信拓賢(股)公司代表人洪明洲董事、林英哲獨立董事、黃志強獨立董事、賴明福獨立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蔡攷真律師事務所蔡攷真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5% 至 2.5% 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 1.5% 至 2.5%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依 108 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1.5% 計新台幣 4,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5 % 計新台幣 4,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述分派金額與 108 年度已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71,890,25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108 年度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繼續辦理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1 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二)因發行期限屆滿前，尚無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故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及陳薈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 決 權 數 (%)
153,556,908 權	贊 成 權 數 : 131,630,057 權 (含電子投票) 8,473,075 權	85.72%
	反 對 權 數 : 158,384 權 (含電子投票) : 158,384 權	0.10%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21,768,467 權 (含電子投票) : 2,183,618 權	14.17%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 決 時 之 總 表 決 權 數	表 決 結 果	占出席股東 表 決 權 數 (%)
153,556,908 權	贊 成 權 數 : 132,143,301 權 (含電子投票) 8,986,319 權	86.05%
	反 對 權 數 : 133,384 權 (含電子投票) : 133,384 權	0.08%
	無 效 權 數 : 0 權	0.00%
	棄 權 / 未 投 票 權 數 : 21,280,223 權	13.85%

(含電子投票)：	1,695,374 權
----------	-------------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私募金額：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5 億元。
3.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4. 票面利率：0%。
5. 發行期間：3 年。
6.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7. 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8.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9. 轉換基準日：未定。
10. 其他發行條件：實際定價日、發行條件、買回條件、賣回條件及實際轉換價格之訂定等其他發行條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並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及條件範圍內訂定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 8 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
  - (1) 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
  -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 3 年轉讓之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並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之 8 成，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

3. 實際訂價日訂定之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4. 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公司穩健經營與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如致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情形時，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此一虧損將依法定方式彌補之。惟因本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所籌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等效益顯現後，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故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應屬合理。

####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目前尚未洽應募人。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 (1)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之需要，以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規模、提高競爭力及增進效率。
  - (2) 必要性：有鑑近年證券市場變化，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引進對本公司未來在證券市場業務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證券市場發展之契機，經由雙方合作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受限於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
2. 得私募額度：依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二分之一，依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本次董事會提案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於得私募額度範圍內。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4. 預計達成效益：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對公司未來獲利及股東權益，皆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所轉換或配發或認購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 3 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交付日起滿 3 年後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同意函後，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除價格訂定之成數外，其餘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應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為配合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補充說明:股東戶號 2186、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請本公司就本私募案，就下列二點提問向股東說明:

提問一、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衡量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為 565,985 仟元，約占資產總額約 11.27%，為一般證券金融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安全現金存量；另 108 年度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為 24,705 千元，約占當年度現金存量比重 4.36%，對本公司現金存量挹注影響甚小，並考量承銷及自營等部門之未來業務或操作策略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及全球經濟情勢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台灣證券市場變動風險更為險峻下，故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要有其必要性，且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亦屬合理。

提問二、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擬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5 億元，若依 109 年 4 月 27 日收盤價新台幣 7.95 元作為轉換價格，應募人若全數轉換(62,893,082 股)後，該私募股份約占本公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 20.39%，依據私募相關法令規定，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係指公司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是以就本公司現有董事席次及本次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額度評估，本私募案對本公司經營權應不致有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此外，本公司本次私募係以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期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多樣性與互補性之助益，故將尋找理念及方向相同之策略性投資人，期有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均衡與長期穩定發展，並對股東權益有所提升。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53,556,908 權	贊成權數：125,651,735 權 (含電子投票) 2,494,753 權	81.82%
	反對權數：6,611,950 權 (含電子投票)：6,611,950 權	4.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293,223 權 (含電子投票)：1,708,374 權	13.86%

##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櫃監字第 10900500262 號函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53,556,908 權	贊成權數：132,117,294 權 (含電子投票) 8,960,312 權	86.03%
	反對權數：159,390 權 (含電子投票)：159,390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280,224 權 (含電子投票)：1,695,375 權	13.85%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第 13 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年度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 9 人，其中獨立董事 3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9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表：

####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黃顯華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福邦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18,086,034 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專任委員 倍利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總 經理 金鼎證(股)公司券執行副總	
林火燈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總 經理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副總經理	0 股
鄭更義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倍利證券(股)公司研究部副 總經理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 經理 金鼎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協理	1,315,958 股
達友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307,632 股
信賢建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峻弘	美國伊利諾大學機械碩士	義新數據通信(股)公司系統 部協理	1,421,943 股
信拓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 洪明洲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工管系教授	157,286 股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黃志強	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證券交易所交易部組長	0 股
賴明福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台北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0 股
羅能清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授兼財 金學院院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授兼任 秘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授 兼副校長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授 兼財稅系主任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副教 授兼財稅科主任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八等專員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七等 專員 財政部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 會委員 財團法人道南文教基金會董事	27,000 股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 事	林火燈	236,882,896 權
董 事	黃顯華	159,920,425 權
董 事	鄭更義	148,089,874 權
董 事	達友投資有限公司	136,206,388 權
董 事	信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明洲	124,349,198 權
董 事	信賢建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峻弘	112,539,271 權
獨立董事	黃志強	100,644,922 權
獨立董事	賴明福	88,869,701 權
獨立董事	羅能清	76,899,494 權

#### 柒、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4469 提出詢問:1. 公司股價長期低於淨值，公司基本面很好，董事會是否有買回庫藏股計劃。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應多記載已執行單位。

經主席說明並回覆:1. 本公司尚無買回庫藏股計劃。2.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除一般性項目外，以協助優質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為重點，讓投資人可享受發行公司因良好營運所帶來的投資收益，另未來將考量股東建議於報告內適當呈現。

捌、散 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營運秉持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照顧員工福祉及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為圭臬，素以遵循法令規章，順應外部環境變遷，並積極提升內部競爭能力為主軸。茲將本公司經營方針、現階段業務表現及未來發展規劃等說明如下：

**一、總經環境暨經營方針：**

108年全球及國際資本市場仍然是波濤洶湧的一年，在美中貿易戰衝突頻繁、英國脫歐情勢渾沌，以及香港反送中運動等多起地緣政治之緊張情勢下，牽動市場行情波動起伏加劇，但由於美國及歐洲主要國家同步採取貨幣寬鬆政策，新興國家央行也紛紛降息，使得資金行情持續發酵，在資金量能潮驅動下，美股四大指數連袂締造歷史新高。台股也受惠資金寬鬆、產業景氣看好及股息殖利率水準較高等有利條件，呈現震盪走高的多頭表現，全年加權指數共上漲2,269點，以11,997點作收，全年漲幅達23.33%；代表中小型股的櫃買指數也上漲25.82點，來到149.36點，年漲幅20.9%。

惟中美貿易關係不確定因素仍多，且德、日、中的經濟數據均有放緩的趨勢，加上中東、香港等地的地緣政治風險，仍可能阻礙經濟表現，導致市場追價意願並未隨指數走高而提升，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統計，108年集中交易市場股票成交總值為29兆666億元，年減9.62%；上櫃股票成交總值7兆6,074億元，年減6.6%。高檔價漲量縮，顯示市場對大環境不敢太過樂觀，而以臨淵履薄的態度應對。另在新增上市櫃家數的部分，108年全年上市櫃新增IPO掛牌家數為35家(含櫃轉市)，籌資額約新台幣280億元，新增掛牌家數較107年的40家減少，惟整體籌資額創高，主要受惠於大型集團的操作，集團逐漸傾向將表現良好的子公司分拆掛牌，或是將轉投資公司獨立上市櫃，一方面可為整體集團取得更多來自資本市場之資源，也為台灣資本市場帶動新增動能。而在已上市櫃公司之籌資活動方面，108年籌資案件量達136件，籌資總額超過1,500億台幣，籌資案件數雖較107年的127件增加，但整體籌資金額卻較107年的2,500億元大幅下降，主係因政府獎勵台商回台投資提供優惠融資方案，進而影響廠商對資本市場的籌資需求。

福邦秉持永續經營、發展具投行特色證券業務之理念，持續強化經營團隊，除全力開拓承銷及股務代理業務，強化提昇研究實力進而改善經紀與自營業務體質；另在整合行銷架構下，將擴增證券投顧全權委託投資，以及創業投資與創投管理顧問業務、私募股權基金，連結證券初級市場與次級市場之價值，未來更充份利用過往所累積建立的客戶之基礎下發揮ECM(Equity

Capital Market)綜效，稱職的扮演產業與資本市場中介機構的角色，亦致力發展全方位投資銀行執行平台。

## 二、市場現況暨公司業務表現：

本公司 108 年主要業務各項收支，分別為：經紀部成交量 68,538,621 仟元新台幣（以下同），較前一年 68,200,393 仟元增加約 0.5%，經紀手續費收入淨額為 48,677 仟元，自營部出售證券利益 74,937 仟元，債券部出售證券利益 1,627 仟元，承銷部出售證券利益 42,064 仟元，營業證券評價利益 137,659 仟元，承銷及股務手續收入 242,086 仟元，融資等利息及股利收入 48,189 仟元，其他業務收入 37,042 仟元，全年營業收入合計 632,281 仟元，營業支出及費用 366,423 仟元，營業利益 265,858 仟元，營業外淨利益 11,634 仟元，稅前淨利益 277,492 仟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68,951 仟元，每股盈餘 1.00 元；截至 108 年年底資產總計 5,373,957 仟元，負債總計 1,930,285 仟元，權益總計 3,443,672 仟元，每股淨值 12.70 元。

## 三、營運目標暨未來業務發展規劃：

在各項發展藍圖循序落實之下，本公司 108 年經營績效較前一年度明顯進步；展望 109 年整體大環境仍相對險峻，惟再加上受新冠疫情影響，致全球供需嚴重失調及資本市場大幅震盪，福邦所有同仁將在既有的基礎下，積極且逐步的建構全方位投資銀行執行平台、衝刺資產管理規模、降低業務集中及部位損失之風險、追求獲利穩定成長為目標。公司全體同仁亦將戮力於各項業務之確實執行及新業務穩定之拓展，以符合公司經營之短、中、長期目標，業務面則規劃以下幾項發展方向：

- (1) 落實整合內部及外部行銷架構，利用 ECM 平台積極整合各種不同屬性之投資人，除募集不同性質之創投及私募股權基金，提高公司資產管理規模外，亦可提供客戶不同需求之服務，尤其高資產及法人客戶部份。
- (2) 以承銷及資產管理等業務為軸心，帶動法人、股代、經紀等業務成長，落實全方位業務，並藉由政府優惠政策積極爭取台商回台資金運用專項業務，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客戶群。。
- (3) 提升總體經濟及產業研究素質，帶動自營及承銷部位、資產管理、財務顧問及債券操作績效。
- (4) 加強以功能別組成任務編制的工作小組，共同完成目標（例如：ECM、承銷業務、部位管理、法說服務等），進而強化跨部門合作。
- (5) 連結創投管顧之專業評價功力，發掘富潛力之產業暨公司，增進創業投資價值。

福邦證券將繼續朝發展成為小(利基)、精(專業)、靈(靈活)的投資銀行型券商的目標努力。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附件二之一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民國108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對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英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4 日

附件二之二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英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9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福邦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邦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福邦集團持有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計 706,760 仟元，有關該等於活絡市場無活絡交易之報價或非於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估計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福邦集團對上述金融商品主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若為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則直接使用該等可觀察輸入值，若非為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則需加以調整，因該等參數之選擇及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福邦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之結果。
2. 選取樣本重新核算，與管理階層評價結果比較，包含檢視其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及檢視核算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 **其他事項**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邦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陳薈旬

陳薈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處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3,989	16	\$ 1,060,591	2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三一及三三）		1,022,707	19	1,027,392	2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一）		1,423,742	26	950,643	20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及十）		231,339	4	150,914	3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11,376	4	260,475	5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6,365	-	4,534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一）		154,000	3	154,000	3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192	-	1,170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三）		687,154	13	648,023	14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4,571,864	85	4,257,742	88
<b>非流動資產</b>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375,684	7	286,605	6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9,872	-	-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0,203	1	28,281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9,274	1	-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044	-	5,57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325	-	4,629	-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八）		180,000	3	180,000	4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八）		39,239	1	44,451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7,495	-	7,936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3,597	-	11,996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5,320	-	-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02,040	2	4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802,093	15	569,517	12
906001	資 產 總 計		\$ 5,373,957	100	\$ 4,827,25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1,171,741	22	\$ 800,304	17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43	-	-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7	-	-	-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83,072	3	218,248	5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121,784	2	100,610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778	-	14,794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4,854	1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420,330	8	405,253	8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1,924,859	36	1,539,209	32
<b>非流動負債</b>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426	-	-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	-	64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26	-	64	-
906003	負債總計		1,930,285	36	1,539,273	32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b>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445,785	46	2,426,090	50
301020	預收股本		2,479	-	1,357	-
302000	資本公積		26,939	-	24,314	1
304010	保留盈餘					
304020	法定盈餘公積		100,315	2	96,587	2
304030	特別盈餘公積		248,969	5	241,462	5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86,456	5	105,128	2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635,740	12	443,177	9
305120	其他權益					
3051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86 )	-
30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2,998	-	619	-
300000	其他權益總計		2,998	-	433	-
306000	母公司權益總計		3,113,941	58	2,895,371	60
306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五）		329,731	6	392,615	8
906004	權益總計		3,443,672	64	3,287,986	68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73,957	100	\$ 4,827,2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統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b>收益（附註四）</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48,672	8	\$ 58,934	16
403000	債券收入	5	-	2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33,494	21	159,061	44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			( )	( 1
	—自營（附註二六）	76,564	12	2,156	)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承銷 （附註二六）	42,064	7	21,985	6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08,592	17	107,115	30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19,972	3	22,402	6
421300	股利收入	28,217	4	27,180	7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 失）（附註二六）	137,659	22	( 53,993 )	( 15 )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 補淨利益（損失）	( 330 )	-	219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已實現淨利益（損失）	792	-	( 1,507 )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68	-	528	-
424800	經理費收入	9,272	1	6,291	2
424900	顧問費收入（附註三二）	3,034	1	170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九及十）	( 635 )	-	( 14,633 )	( 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二六）	24,641	4	30,896	9
400000	收益合計	<u>632,281</u>	<u>100</u>	<u>362,494</u>	<u>100</u>
<b>支出及費用</b>					
501000	經紀手費支出	2,423	-	2,185	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58	-	134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7,354	1	4,396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392	-	138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 二六及三二）	245,823	39	222,710	6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 四、十四、十五、十七 及二六）	37,323	6	13,575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u>73,050</u>	<u>12</u>	<u>97,608</u>	<u>27</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366,423</u>	<u>58</u>	<u>340,746</u>	<u>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營業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5XXXXX		\$ 265,858	42	\$ 21,748	6
	營業外損益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 272 )	-	-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11,906	2	53,777	15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11,634</u>	<u>2</u>	<u>53,777</u>	<u>15</u>
902001	稅前淨利	277,492	44	75,525	21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 12,580 )	2	( 21,494 )	6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264,912</u>	<u>42</u>	<u>54,031</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四）	1,474	-	3,403	1
805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附註二五）	14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	-	( 59 )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2,235	1	622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039</u>	<u>1</u>	<u>3,966</u>	<u>1</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8,951</u>	<u>43</u>	<u>\$ 57,997</u>	<u>16</u>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244,345	39	\$ 37,279	10
913200	非控制權益淨利（附註十二及二五）	20,567	3	16,752	5
913000		<u>\$ 264,912</u>	<u>42</u>	<u>\$ 54,031</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248,384	40	\$ 41,245	11
914200 非控制權益淨利（附註十二及二五）	<u>20,567</u>	<u>3</u>	<u>16,752</u>	<u>5</u>
914000	<u>\$ 268,951</u>	<u>43</u>	<u>\$ 57,997</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1.00		\$ 0.15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9</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惟每股利為元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7,492	\$ 75,5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314	10,977
A20200	攤銷費用	2,009	2,5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5	14,6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37,659)	53,993
A20900	利息費用	7,354	4,396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 28,801)	( 29,360)
A21300	股利收入	( 28,217)	( 27,18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875	8,1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272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43,75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4	433 )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損失（利益）	( 86)	577
A29900	清算子公司損失	190	-
A6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3,287	274,188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80,665)	213,146
A61250	應收帳款	49,058	135,393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27)	( 90)
A61290	其他應收款	( 53)	( 110)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1,251)	( 850,114)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 39,127)	69,863
A6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67)	-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371,437	649,934
A62160	融券保證金	143	( 958)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7	( 1,0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62230	應付帳款	(\$ 35,176)	(\$ 174,630)
A62270	其他應付款	21,173	( 39,331)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u>15,077</u>	( 52,4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08	293,9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98	18,5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217	27,1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4,378)	( 53,9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45</u>	<u>285,7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08,6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468)	( 9,1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7	-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	( 10,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
			13,101 )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5,212	8,9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74)	( 1,3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116,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32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825	6,854
B0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114,767)</u>	<u>74,5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000	5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0,000)	( 59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60,000	18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60,000)	( 18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3,779)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2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8,730)	( 333,54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91	5,26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0,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7,354)	( 4,39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8,001)	( 25,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8,273)</u>	<u>( 358,1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	(\$ 5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226,602 )	2,1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0,591</u>	<u>1,058,4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3,989</u>	<u>\$ 1,060,5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估計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計 192,477 仟元，及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持有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金融資產計 514,283 仟元，有關該等於活絡市場無活絡交易之報價或非於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估計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對上述金融商品主要係運用評價模型來決定公允價值，評價模型所使用參數若為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則直接使用該等可觀察輸入值，若非為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則需加以調整，因該等參數之選擇及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決定及核准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評價模型及其假設變更有關之控制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之結果。
2. 選取樣本重新核算，與管理階層評價結果比較，包含檢視其評價方法、針對關鍵評價假設進行了解並評估合理性及檢視核算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範圍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陳 薔 向

陳 薔 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5,985	11	\$ 541,280	1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七、二九及三一）	790,698	16	804,638	18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二九）	1,423,742	28	950,643	22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及十）	231,339	5	150,914	3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10,676	4	256,767	6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6,409	—	4,608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三一）	687,119	14	647,770	15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3,915,968</u>	<u>78</u>	<u>3,356,620</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16,571	16	795,984	18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7,875	—	26,048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6,403	1	—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5,044	—	5,579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205	—	4,449	—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十七）	170,000	4	170,000	4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十七）	39,239	1	44,451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7,033	—	7,473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3,597	—	11,996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5,320	—	—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5,287</u>	<u>22</u>	<u>1,065,980</u>	<u>24</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5,021,255</u>	<u>100</u>	<u>\$ 4,422,60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及十八）	\$ 1,171,741	23	\$ 800,304	18	
214040	融券保證金	143	—	—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7	—	—	—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83,072	4	218,248	5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03,585	2	89,404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367	—	14,295	1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1,912	1	—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419,911	8	404,914	9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1,901,888</u>	<u>38</u>	<u>1,527,165</u>	<u>35</u>	
<b>非流動負債</b>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426	—	—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u>5,426</u>	<u>—</u>	<u>64</u>	<u>—</u>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26</u>	<u>—</u>	<u>64</u>	<u>—</u>	
906003	負債總計	<u>1,907,314</u>	<u>38</u>	<u>1,527,229</u>	<u>35</u>	
<b>權益（附註二三）</b>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445,785	49	2,426,090	55	
301020	預收股本	2,479	—	1,357	—	
302010	資本公積	26,939	—	24,314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315	2	96,587	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969	5	241,462	6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86,456	6	105,128	2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5,740</u>	<u>13</u>	<u>443,177</u>	<u>10</u>	
	其他權益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186)	—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淨利益	2,998	—	619	—	
305000	其他權益總計	<u>2,998</u>	<u>—</u>	<u>433</u>	<u>—</u>	
906004	權益總計	<u>3,113,941</u>	<u>62</u>	<u>2,895,371</u>	<u>65</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21,255</u>	<u>100</u>	<u>\$ 4,422,60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統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收益 (附註四)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 48,672	9	\$ 58,934	19
403000	債券收入	5	-	2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33,494	25	159,061	52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 (損失) — 自營 (附註二四)	32,326	6	( 17,367 )	( 6 )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 — 承銷 (附註二四)	42,064	8	21,985	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08,592	20	107,115	35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四)	19,972	3	22,402	8
421300	股利收入	21,298	4	19,753	7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損失) (附註二四)	107,513	20	( 84,528 )	( 28 )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 (損失)	( 330 )	-	219	-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損失)	792	-	( 1,507 )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268	-	528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九及十)	( 635 )	-	( 14,633 )	( 5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附註二四及三十)	25,830	5	32,545	11
400000	收益合計	<u>539,861</u>	<u>100</u>	<u>304,509</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支出及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 2,423	1	\$ 2,185	1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58	-	134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7,293	1	4,396	1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392	-	138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 四、二四及三十)	212,398	39	193,376	63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 註四、十三、十四、 十五、十六及二四)	33,711	6	12,705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 二四及三十)	75,114	14	105,280	35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331,389</u>	<u>61</u>	<u>318,214</u>	<u>104</u>
5XXXXX	營業利益(損失)	<u>208,472</u>	<u>39</u>	( <u>13,705</u> )	( <u>4</u> )
營業外損益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	38,166	7	20,042	6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 註十五及二四)	8,282	1	50,973	17
600000	營業外損益合計	<u>46,448</u>	<u>8</u>	<u>71,015</u>	<u>23</u>
902001	稅前淨利	254,920	47	57,310	19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五)	( <u>10,575</u> )	<u>2</u>	( <u>20,031</u> )	<u>7</u> )
902005	本年度淨利	<u>244,345</u>	<u>45</u>	<u>37,279</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二）	\$ 1,474	-	\$ 3,403	1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144	-	-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	-	( 59 )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235	1	622	1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039	1	3,966	2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248,384</u>	<u>46</u>	<u>\$ 41,245</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1.00		\$ 0.15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9</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三）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	(附註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差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17,000	\$ 19,225	\$ 48,247	\$ 142,295	\$ 531,506	\$ (127)	\$ (127)	\$ (8)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金評價益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8)	未實現（損）益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417,000	19,225	48,247	142,295	547,588	(127)	(3)	8	16,08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090	1,357	5,089	-	(2,089)	-	-	-	3,174,225
										13,447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48,340	-	99,167	(48,340)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9,167	(99,167)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8,546)	(338,546)	-	-	(338,546)
						(481,053)	(481,053)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37,279	-	-	-	37,27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03	(59)	622	-	3,96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682	(59)	622	-	41,24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6,090	1,357	24,314	96,587	241,462	105,128	(186)	619	2,895,37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9,695	1,122	(2,825)	-	(4,526)	-	-	-	13,466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3,728	-	(3,728)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7,507	-	(7,507)	-	-	-	(48,730)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48,730)	-	(59,065)	-	-	-	(48,730)
				(3,728)	7,507	(59,065)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44,345	-	-	-	244,34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74	186	2,379	-	4,03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819	186	2,379	-	248,38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5,450	-	-	-	-	-	5,45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45,785	\$ 2,479	\$ 100,315	\$ 26,939	\$ 248,969	\$ 286,456	\$ 2,998	\$ 2,998	\$ 3,113,941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林瑛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朱室鑑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4, 920	\$ 57, 3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 702	10, 217
A20200	攤銷費用	2, 009	2, 4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5	14, 63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 107, 513)	84, 528
A20900	利息費用	7, 293	4, 396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 25, 177)	( 26, 555)
A21300	股利收入	( 21, 298)	( 19, 75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 821	7, 2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38, 166)	( 20, 04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43, 75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4	( 433)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損失（利益）	( 86)	577
A29900	清算子公司損失	19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 475	440, 914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80, 665)	213, 146
A61250	應收帳款	46, 050	131, 940
A612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27)	( 90)
A61290	其他應收款	( 24)	( 135)
A61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1, 251)	( 850, 114)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 39, 349)	43, 919
A6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	-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371, 437	649, 934
A62160	融券保證金	143	( 958)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7	( 1, 059)
A62230	應付帳款	( 35, 176)	( 174, 630)
A62270	其他應付款	14, 181	( 31, 293)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	)
		<u>14, 997</u>	<u>52, 5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0,275	\$ 439,8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98	18,5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298	19,7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323)	( 43,1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448</u>	<u>435,05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75,8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016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08,6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584)	( 9,121)
B03300	營業保證金增加	-	( 10,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 13,101)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5,212	8,9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474)	( 1,3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32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02	4,12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1,207	<u>25,72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699</u>	( 62,24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000	5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70,000)	( 59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60,000	18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60,000)	( 18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1,010)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 2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730 )	( 333,54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91	5,2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7,293)	( 4,3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7,442)</u>	<u>( 332,9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705	39,8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1,280</u>	<u>501,3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5,985</u>	<u>\$ 541,2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b>期初未分配盈餘</b>	<b>45,163,507</b>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244,345,035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473,890
減：員工認股權轉換(折價)列入保留盈餘	(4,525,911)
-----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1,293,014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4,129,301)
減：提列 20% 特別盈餘公積	(48,258,603)
<b>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b>	<b>214,068,617</b>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7 元）	(171,890,250)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42,178,367</b>
註 1：每股配發金額，係以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時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 245,557,500 股計算之。	
註 2：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 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林火燈



經理人：林瑛明



會計主管：朱室澄



附件五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三條</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p>	<p><b>第三條</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配合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u>書面</u>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b>第十條</b></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b>第十條</b></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增訂應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十五條</b>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b>第十五條</b>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配合及主管機關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p><b>第十九條</b>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u>  <u>第一次修正於 99 年 4 月 12 日。</u>  <u>第二次修正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u>  <u>第三次修正於 104 年 5 月 13 日。</u>  <u>第四次修正於 105 年 6 月 27 日。</u>  <u>第五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30 日。</u></p>	<p><b>第十九條</b>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增列修正日期。